

115學年度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 址：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

聯絡電話：07-6921212分機 2203

傳 真：07-6900961

網 址：<https://www.hdvs.kh.edu.tw/>

114年10月20日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5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飛機修護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名
時尚造型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名
烘焙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名
資訊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4名
合計			20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01日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信箱：

hdvs2203@gmail.com 相關問題洽詢電話：

(07)6921212#2201~2203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

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經資格審查通過後給予面試及華語文口試，成績合格者依審查總成績順序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5年9月1日上午10:00，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https://www.hdvs.kh.edu.tw/>最新消息)

柒、複查

一、申請日期：115年9月2日下午 16:30前。

二、申請方式：電子信箱：hdvs2203@gmail.com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時間前填妥「結果複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年9月3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
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年9月2日下午 16:00前。

二、申請方式：傳送信箱繳件 hdvs2203@gmail.com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填妥
「結果申訴書」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香 港 澳 門 學 生 入 學 申 請 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月	年 日	出生地		
	(英文)									
原畢 (肄) 業學校	學校名稱									
	校址									
在港澳 居留情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 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護照號碼									
來臺 經過	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 資料	父親		出生日期		母親		出生日期			
	父母現在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 護人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電話			
曾否 來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 在臺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 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 二寸正面半身照 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 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 相關規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

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
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電 話 ；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 在 臺 監 護 人 簽 名 ） _____ （ 日 期 ）

法院印章

附表四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附件二、其他補充資料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一)學生在校期間，應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160學分(以上)，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即可畢業(每週開設學分數30學分，六學期共180學分)。

(二)各群科課程計畫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本土語文
		客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閩東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0	(1)	(1)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一般科目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8	16	11	11	7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2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科目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3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3		
小計		34	4	4	10	10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7	7	12	14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5	23	23	25	10	12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表 6-1-1 動力機械群 **飛機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28%	工業數學	6			3	3				
		安全教育	4					2	2		
		國際教育	4					2	2		
		進階數學	4					2	2		
		小計	18			3	3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8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09%	飛機學概論	4	2	2						
		航空技術英文	2					2			
		小計	6	2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3 學分 6.7%	飛機起落架系統實習	2					2			
		飛機維護基礎與實習	2	2							
		專題實作	3						3		
		發動機實習	6					3	3		
		小計	13	2				5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3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4	2	3	3	13	12	校訂必修總計 37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民禮儀	2					2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職場倫理與精神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空用地面支援裝備概論	3		3						
		航空法規	2		2						
		航空品質管制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實習科目		飛機液壓系統與實習	2						2				
		飛機儀表系統實習	4			4							
		機件保險實習	3	3									
		飛機結構修理與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D2 選 1	
		停機線維修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D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6							3	3	同群跨科 AH2 選 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飛機修護科	
		電子儀表量測實習	6							3	3	同群跨科 AH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2	2						
		社會技巧	4			2	2						
		溝通訓練	4						2	2			
		職業教育	4						2	2			
		小計	16			4	4	4	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3	3	7	6	2	7	8	多元選修開設 9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本土語文
	客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本土語文
	閩東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0	(1)	(1)					本土語文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2		B 版 與生物對開
		生物	2			2		(2)		A 版 與化學對開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3	13	15	13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4	2	2						
	色彩概論	2	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教育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行銷與服務	4					2	2		
	家政美學	2						2		
	小計	20	4	4	2	2	4	4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0 學分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2	2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美容美體實務	6			3	3			
		美髮造型實務	4	2	2					
		舞台表演實務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4					2	2	
小計	28	5	5	7	7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9	9	9	9	6	6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2	22	24	22	15	15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表 6-1-4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一般	4 學分 2.13%	安全教育	2					2	
校訂	一般		國際教育	2					2	

科目	必修	科目	小計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9%	美容概論	4	2	2			
			時尚產業概論	2		2					
			小計	6	2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89%	芳香療法實務	4				2	2		
			美膚實作	4	2	2					
			美髮	4	2	2					
			美顏實務	4	2	2					
			時尚創意彩妝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創意整體造型	4				2	2		
			小計	28	6	6		2	8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8	10		2	8	10	校訂必修總計 38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民禮儀	2					2			
		數位科技應用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男士美髮	3			3					業師協同
		指甲彩繪設計	6			3	3				
		時尚造型素描	2	2							
		造型設計與應用	3				3				
		創意面具設計	2						2		
		髮型梳理	4					2	2		
		時尚彩繪設計	6					3	3		同科單班 AA2 選 1
		時尚髮型設計	6					3	3		同科單班 AA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2	2				
		社會技巧	4			2	2				
		溝通訓練	4					2	2		
職業教育		4					2	2			
小計		16			4	4	4	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8	6	7	7	多元選修開設 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食品群 **烘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本土語文
		客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閩東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0	(1)	(1)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5	15	13	13	7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4			2	2					
	食品微生物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2	2			
	小計	12	0	0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6			3	3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3	3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0	5	5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4	4		
	小計	36	5	5	6	6	7	7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6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5	5	10	10	9	9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0	20	23	23	16	18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食品群 **烘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2 學分 6.38%	安全教育	4					2	2		
		國際教育	4					2	2		
		進階數學	4					2	2		
		小計	12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2 學分	
	專業科目 8 學分 4.26%	食品安全與衛生	2	2							
		烘焙食品概論	6	3	3						
		小計	8	5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實習科目 13 學分 6.91%	伴手禮製作實習	3	3							
		專題實作	2						2		
		蛋糕裝飾實習	4						4		
		點心製作與實習	4	4							
		小計	13	4	3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3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3	9	6			12	6	校訂必修總計 33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國民禮儀	2					2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職場倫理與精神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成本控制	2			2					
		產品包裝與應用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中式米食加工實習	6	3	3						
		台灣多元特色小吃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C2 選 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餐飲管理科
		餅乾製作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C2 選 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烘焙科
	生物技術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G2 選 1	
	藝術蛋糕與西點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G2 選 1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K2 選 1	
	宴會點心製作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K2 選 1	
分析化學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L2 選 1		

			歐式烘焙產品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L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3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2	2				
			社會技巧	4			2	2				
			溝通訓練	4					2	2		
			職業教育	4					2	2		
			小計	16			4	4	4	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5	3	6	9	7	2	8	多元選修開設 17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本土語文
		客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閩東語文	0	(1)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0	(1)	(1)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5	15	13	13	7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4 學分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廚藝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8			4	4				
	小計		34	7	7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10	10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5	25	25	25	9	11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2 學分 6.35%	安全教育	4					2	2		
		國際教育	4					2	2		
		進階數學	4					2	2		
		小計	12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2 學分	
	專業科目 4 學分 2.12%	食物學	2	2							
		餐飲安全衛生	2	2							
		小計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4 學分
	實習科目 24 學分 12.7%	中式點心實習	6						3	3	
		中餐實習	8						4	4	
		西式點心實習	8						4	4	
		專題實作	2						2		
		小計	24						13	11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4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4				19	17	校訂必修總計 40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國民禮儀	2					2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職場倫理與精神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中式米食製作實習	4	4							
		蛋糕裝飾實習	4							4	
		蔬果切雕實習	6	3	3						
		台灣多元特色小吃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C2 選 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餐飲管理科
		餅乾製作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C2 選 1 本科目師資來源科別:烘焙科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2	2				
		社會技巧	4			2	2				
		溝通訓練	4						2	2	
		職業教育	4						2	2	
		小計	16			4	4	4	4	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7	3	7	5	2	4	多元選修開設 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各科除了依課程計畫實施外，另已申請相關專案計畫活化課程，讓技術課程與產業發展接軌及順利考取專業級的乙級證照。

科別	優質化	均質化	業師協同教學	校外參訪體驗	實習實作 (乙級考照強化課程)
飛機修護科		■			
時尚造型科			■		■
餐飲管理科		■			
烘焙科		■			

3. 本校依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每期開設有彈性學習時間，供學生選讀微課程及自主學習。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的形式，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的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將為不同特性及需求的學生，帶來更多元及個人化量身打造的求學經歷。採用同年級跨班選課模式，單元主題課程組合的微課程模組開課。
-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期程，採高一、高二上下學期各一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一節課，合計六節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高一、高二課程規劃配合學校發展及學生需求，朝向彈性、多元、跨域、深化等理念上規劃特色課程活動。高三課程規劃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特色課程活動，以及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另得配合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的競賽，進行選手培訓，**開設主題內容如規劃表**。
- 五、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微課程，應詳列課程名稱、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活動內容概要及評量方式等。
- 六、本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如下：
 - (一)實施原則：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 (二)輔導管理：
 1. 學生得於高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群體方式，進行專題、議題或創新實作，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2.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時，必須填寫申請表經導師簽名同意後，申請表繳交教學組彙整編班實施。
 -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生自主學習的內容、進度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
 - (四)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同時，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 七、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4-12節。
2.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 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4. 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無法由此處修正。
5. 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6. 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汽車科	0	0	1	1	1	1	
烘焙科	0	0	1	1	1	1	
資訊科	0	0	1	1	1	1	
飛機修護科	0	0	1	1	1	1	
時尚造型科	0	0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0	0	1	1	1	1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規劃	備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英語會話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數字遊戲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文學欣賞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美姿美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環保志工	1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拈花惹草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餐桌禮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小說選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韻律美姿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數獨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環保志工	1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實用收納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居家禮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發現色彩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簡報口語技巧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環保志工	1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簡報製作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彩妝人生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電影與文學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機車基礎保養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指上創意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穿搭藝術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汽車基礎保養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環保志工	1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職場禮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人際溝通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周遊列國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Photoshop應用設計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4. 編班方式:本校訂有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第四點編班原則：

- (一) 各班級人數，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為原則；班級師資之配置，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 (二) 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及教學。
- (三) 除前點所定之學生，得依S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或姓氏筆劃實施編班。
- (四) 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

5. 為加強港澳學生學習我國語文及文化等多元課程，教學原則：教學以全新版華語課本為主，教導以注音符號為主，其他拼音為輔；單字教學以繁體字型為主。

項目	教學目標	每學期時數
1	熟辨三十七個注音符號；並能拼音及區分四個聲調；認識注音符號的筆順。	5
2	熟練注音，有基本的部首概念，學會查字典；加強造句〔6~9個字〕及造詞，看圖說故事；指導童詩欣賞及閱讀測驗。	5
3	認識簡單的成語及成語閱讀測驗，聽力測驗，加強閱讀測驗的能力〔以日常生活為主題〕；介紹書信的功用。	5
4	加強會話技巧，能閱讀簡易的報紙，中英翻譯或英中翻譯。說文解字〔講解生詞來源，故事、古詩、現代詩〕及作文技巧。	5

華德工家港澳學生文化課程規劃

項目	教學主題	教學內容	每學期上課時數
1	臺灣文化-美食篇	介紹各地鄉土小吃、夜市、名產	3
2	臺灣文化-童玩篇	(鹽水峰砲、元宵節)花燈、風箏、捏麵人、扯鈴、童玩、陀螺	3
3	臺灣文化-文化篇	認識傳統樂器、節日慶典(中秋節、國慶日、過年、端午節、跨年、清明節)、書法	3
4	臺灣文化-民俗篇	歌仔戲、臺灣古蹟、展演中心	3
5	臺灣文化-建築文化篇	故宮、廟宇、景點(奇美博物館,興達港)	3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10月7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三、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於每學期開學時，由任課教師告知學生並於教師日誌記錄備查。

四、學業成績評量

(一)日常評量(40%)：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採下列方式辦理：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評量方式，每學期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統一訂定之。

(二)定期評量(60%)：分期中、期末進行，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辦理。每學期定期評量(含期中、期末考)一至三次，各課程定期評量次數由教務處及各科教學研究會研擬訂定。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單科分數未滿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其超出60分部分乘以五折核算之。

(三)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所修習總學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八、各階段期中及期末評量後(含日常考查)成績，於一週內完成成績登載，成績若有更正需求，須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辦理更載。

九、及格基準(依入學身分別而定)：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及格基準依照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40分，得予補考。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60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就補考後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三)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四)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時，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後，得經由本校「學生成績

評量委員會」依規定審核狀況，並予以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五)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學分之計算如下：

(一)重讀時，其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二)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重讀學生得申請參加學校相關之諮商輔導。

十三、新生、轉學(科)生、復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始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應重修或補修。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教務處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與合作技專校院共同協調訂定之。

十六、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評量項目如下：

- (一)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上述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補)修、復學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七、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適應假、喪假及僑生返鄉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廿、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實施輔導及安置。

廿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課程標準或綱要規定修畢科目學分若有變動，其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最有利之畢業資格認定方式處理。

(三)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含重讀、延修期間，不含休學期間)，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但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廿二、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

廿三、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